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4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相关业务在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一)业务种类及交易目的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4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业务条线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五)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

(二)严格控制外汇期货及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三)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期货及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四)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定期对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依据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列报。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43,506.2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244.8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5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顺祥,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202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邹志文,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98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3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879,716.97元,实际募集资金1,445,120,283.03元。于2023年8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2,110,192.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0,787,686.45元;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641,322,505.84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20,185,486.8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4,033,733.37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023,642.63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2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7月31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东方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33150198373600003511)调整用于"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4年3月11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8114701013600478288 | 400,000,000.00 | 419,289.40 | 活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 39105001040018972 | | 4,803,074.56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33150198373600003511 | 325,000,000.00 | 27,201.90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33150198373600003512 | | | 活期 |
|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 393583285357 | 300,000,000.00 | 1,701,899.19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384483294611 | | 9,714.0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 | 3901130029000226823 | 422,641,509.43 |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城支行 | 364984178037 | | 12,980.79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NRA398784188868 | |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NRA355884200269 | |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NRA374084199601 | | 18,059,573.53 | 活期 |
| 合计 | | 1,447,641,509.43 | 25,033,733.37 |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2,620,233.6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157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2,9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

2024年,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股份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50,000,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1,848,572.8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21,718,633.46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92,110,192.2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2.19%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 不适用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69,572,055.44 | 166,394,023.19 | -233,605,976.81 | 41.60 | 2025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 是(变更前) | 325,000,000.00 | 3,349,758.75 | 3,349,758.75 | | 3,349,758.75 | | 100.00 | 项目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 不适用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13,282,454.72 | 23,747,413.12 | -276,252,586.88 | 7.92 | 2026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是(变更后) | | 321,718,633.46 | 321,718,633.46 | 78,433,510.43 | 78,433,510.43 | -243,285,123.03 | 24.38 | 2026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420,120,283.03 | 420,120,283.03 | 420,120,283.03 | 560,552.28 | 420,185,486.80 | 65,203.77 | 10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445,120,283.03 | 1,445,188,675.24 | 1,445,188,675.24 | 161,848,572.87 | 692,110,192.29 | -753,078,482.95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的影响,铜棒下游市场水暖卫浴中配件、小五金、阀门、船用泵、雾化器结构件、磨擦附件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上升幅度和市场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3月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群体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分析铜管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拟通过泰国铜管项目减少贸易摩擦风险,拓宽业务辐射范围,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公司2023年8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52,620,233.62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1,832,547.17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29,000,000.00元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尚未使用完毕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额65,203.77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 321,718,633.46 | 321,718,633.46 | 78,433,510.43 | 78,433,510.43 | 24.38 | 2026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21,718,633.46 | 321,718,633.46 | 78,433,510.43 | 78,433,510.43 | —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群体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分析铜管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拟通过泰国铜管项目减少贸易摩擦风险,拓宽业务辐射范围,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85,914,824股变更为1,485,497,31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17,510元,注册资本由1,485,914,824元相应变更为1,485,497,31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补充和完善,本次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591.482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549.7314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591.48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549.73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br>(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br>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br>(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br>1、拟定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件、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2、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br>......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br>(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br>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br>(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br>1、拟定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件、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2、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br>...... |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YF6ourc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4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楼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及独立董事谭锁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YF6ourc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645,313.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1,485,498,12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31,745,091股,以1,453,753,037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912,834.0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9,912,834.07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9,857,034.73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59,769,868.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8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9,912,834.0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6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159,912,834.07 | 174,232,409.04 | 130,685,935.02 |
| 回购注销总额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2,042,621.55 | 526,771,160.17 | 420,186,183.14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 237,645,313.9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A) | 464,831,178.1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B)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 | 469,666,654.9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A+B) | 464,831,178.13 | | |
| 现金分红比例(%)(E=D/C) | 98.97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下述中期分红条件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3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264.57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3,264.5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919.5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8,878.83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40.7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0.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5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融资用途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
| 公司 |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321.76 | 6年9个月 | 保证担保 | 固定资产贷款 | 中国农业银行 |
| 公司 |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85.00 | 5年8个月 | 保证担保 | 固定资产贷款 | 中信银行 |
| 公司 |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657.81 | 5年 | 保证担保 | 固定资产贷款 | 中信银行 |
| 合计 | | | 3,264.57 | | |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
|---|---|---|---|
| 本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149,760.00 | 50,479.86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56,000.00 | 8,398.97 |
| 合计 | | 205,760.00 | 58,878.83 |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91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8,878.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9%;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40.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0.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4月16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大中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000万元–7,6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52.94%–66.05% | 盈利:4,57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6,800万元–7,4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55.68%–69.41% | 盈利:4,36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763元/股–0.0828元/股 | 盈利:0.0499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同比增加,利润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的通知,获悉西藏山南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西藏山南 | 否 | 13519.2878 | 59.34% | 4.94% | 2022年8月11日 | 2025年4月1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3519.2878 | 59.34% | 4.9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山南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西藏山南 | 22781.9378 | 8.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2781.9378 | 8.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